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93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000000000000000000

　　陳威龍

被　　告　秦伯榮

　　秦黃貴英

　　秦伯倫

　　秦伯勇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秦廣居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5年8月2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5年8月3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秦黃貴英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05年8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秦伯榮積欠伊公司債務新臺幣（下同）75,663元本息、相關費用未為清償，足見其已陷於無資力。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均為被告秦伯榮之父秦廣居所有，詎秦廣居於民國105年8月23日死亡後，被告秦伯榮竟於

105年8月29日與秦廣居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秦黃貴英、秦伯倫、秦伯勇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被告秦黃貴英取得，並於105年8月31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顯已害及伊公司之債權。伊公司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秦黃貴英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所提出資料顯示係於114年7月15日查詢系爭不動產之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本院卷第17-20頁），且既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原告知悉之時間在前，即應認原告至遲於114年7月15日知悉被告間之上開行為，則原告於114年12月26日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本院卷第7頁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之收文戳章），即未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其為被告秦伯榮之債權人，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秦廣居所有，秦廣居於105年8月23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嗣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29日為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3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秦黃貴英所有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15820號債權憑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秦廣居除戶戶籍謄本、被告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

告查詢、債權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5-21、139-153、159-166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3日函暨檢附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5年2月11日函暨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13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 又被告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為無償行為，且被告秦伯榮名下已無財產可供清償債務，而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秦伯榮所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2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5年8月3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暨被告秦黃貴英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247/100000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	全部